

债券简称：22鄂交Y2

债券代码：185438.SH

债券简称：21鄂交Y1

债券代码：188271.SH

债券简称：20鄂交Y2

债券代码：175276.SH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何大春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9 号)，何大春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任监事会主席情况：

何大春，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历任省纪委检查二处干事（其间：挂职任当阳县陈场乡党委副书记，挂职任当阳县河溶镇党办副主任）；省纪委检查二处副科级干事；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科级干事；省财政厅干部；省财政厅政治处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省直机关党委兼职副书记；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兼职）；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影响分析

本次监事会主席任命，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何大春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9 号)，任命何大春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发行人承诺，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债券等的发行，后期公司将及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1、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00 年 6 月由朱建弟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拥有执业证书、证券业务服务执业资格、H 股企业审计资格、PCAOB 执业资格。经营范围有：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变更情况概述

（1）中介机构变更原因

鉴于此前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

（2）相关决议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5) 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交接情况或相关工作安排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

3、影响分析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鄂交 Y2”、“21 鄂交 Y1”、“22 鄂交 Y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解佳转、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